

行政处罚公示信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相对人代码						法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，非法所得金额（万元）	暂扣/吊销证件号	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数据来源	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救济渠道	备注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工商注册号	组织机构代码	税务登记号	事业单位证书号	社会组织登记证号	法定代表人																	
辽宁润泽农业有限公司	法人	91211481MA0U9L0G13	211481004070973	MA0U9L0G-1	91211481MA0U9L0G13			杨勇	葫关检罚字〔2025〕0001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发布）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2《海关检验	当事人于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期间出口调味萝卜、盐渍萝卜等商品，全部原料均由当事人在锦州凌海等地农户手中采购。申报出口时，使用福州巨业食品绥中萝卜种植基地的种植产地供货证明，完成出口报关。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生产出口食品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发布）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2《海关检验	罚款	罚款	7	0		2025年2月28日	2028年2月27日	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海关	1110000001211600Y	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海关	1110000001211600Y	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	